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拟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新筑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新筑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